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深交所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1 号——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15 年度证券投资概述

根据公司所处电力行业资金充裕的行业属性和实际经营状况，为充分利用公司富裕资金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“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”，注册资本为 30,000 万元人民币，从事对外投资业务。

2015 年度，公司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“产融结合、双轮驱动”的发展战略，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在原 3 亿元的基础上，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。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，充分提升自有资金的运营效率，实现金融、电力两大主业的良性互动发展。

报告期内，证券投资损益为 86,010,188.74 元。其中，公司用于买入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为 1,037,388,968.59 元、卖出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收回的资金金额为 808,472,220.30 元；公司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72,672,927.22 元。

二、报告期内，公司证券投资情况

1、报告期末，公司证券投资的组合情况

公司结合所处电力行业资金充裕的特点，积极探索参与资本市场进行稳健投资。报告期末，公司持有投资品种为股票，未持有及证券衍生品。公司将严控投资风险，努力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回报。

2、报告期末，公司按市值排列的前十只证券情况 单位：元、股、%

	序号	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初始投资金额	持有数量	期末账面价值	报告期损益	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	会计核算科目
期末按市值排	1	股票	600109	国金证券	454,308,192.00	18,929,508	305,143,668.96	-	60.02%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
	2	股票	300425	环能科技	100,000,000.00	4,557,885	203,190,513.30	-	39.98%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

列的前十只证券	3	股票	002781	奇信股份	5,360.00	500	18,685.00	13,325.00	0.00%	交易性金融资产
	4	股票	002786	银宝山新	6,655.00	500	13,680.00	7,025.00	0.00%	交易性金融资产
小计					554,320,207.00	-	508,366,547.26	20,350.00	100.00%	-
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					-	-	-	-	-	-
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					-	-	-	85,989,838.74	-	-
合计					554,320,207.00	-	508,366,547.26	86,010,188.74	100%	-

三、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制度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相关证券投资的规定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及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在监事会、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下进行证券投资，使公司资金得到合理的使用，最大限度地为股东创造价值，未有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